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289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8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工信委。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8〕85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后腾出的降价空间，集中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25分。

二、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提出电价调整方案,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物价局备案后发文实施。

(二)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切实加强管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省物价局。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
2.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3.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8〕7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 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到 16% 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返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改革办、中央财办，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附加费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22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基本电价 (元/千瓦·月)	力调电费 (元/千瓦·月)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大水电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居民生活	每月用电量150千瓦时及以下	0.42175	0.41175	0.41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每月用电量151-250千瓦时	0.47175	0.46175	0.46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每月用电量251-350千瓦时	0.52175	0.51175	0.51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每月用电量351-450千瓦时	0.57175	0.56175	0.56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每月用电量451-550千瓦时	0.62175	0.61175	0.61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一)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8175	0.47175	0.47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二)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175	0.47175	0.47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8175	0.57175	0.57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三、大工业用电		0.68175	0.67175	0.6717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2900	0.41900	0.4190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000	0.28000	0.2800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农业生产用电，按上述所列分类电价标准执行（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除外）。

云南电网枯水期跨省电价表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 (千伏安·月)	基本容量费 (元/千伏安·月)	电网还贷基金	大中型水利、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7575 1.05057	0.86535 1.03527	0.76037 1.03457	0.65835	0.62535	37	27	0.02405 0.02504	0.00375 0.00375	0.00375 0.00375	0.01500 0.01500	0.02000 0.02000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650 0.70038	0.52890 0.68838	0.53130 0.67638	0.40830	0.41730	37	27	0.02000 0.02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0.00375	0.01500 0.01500	0.02000 0.02000
2、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325 0.35019	0.27945 0.34419	0.26505 0.33819	0.21945	0.20865	37	27	0.02000 0.02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0.00375	0.01500 0.01500	0.02000 0.020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档电价降低2分钱（电网还贷基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前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3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0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用电分类	时段	电价单位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元/千瓦时)	2015年基金及附属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容量 (千伏安·月)	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利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林 地后期扶持 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37								27
1、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73183	0.42883	0.44113	0.54863	0.52163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2、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7548	0.48648	0.44348	0.55098	0.52398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3、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6875	0.46775	0.44275	0.50575	0.51775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4、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305	0.57305	0.50305	0.56305	0.57505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5、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4138	0.23388	0.22138	0.18388	0.17388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6、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183	0.28683	0.23183			37	27	0.00425	0.0200	0.0030	0.00375	0.0035	0.013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2、执行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按最大负荷容量计收。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 抗灾救灾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 重要者降低2分线 (农村还贷还贷) 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6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

用电分类	时段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 (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基本容量 (元/千瓦·月)	基本容量 (元/千伏安·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农网还贷资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2316	0.59384	0.70321	0.46034	0.44339	27		27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0.74415	0.73140	0.71805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1544	0.39509	0.37634	0.31580	0.29520	37		27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0.49610	0.48750	0.47910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0772	0.19795	0.18817	0.15545	0.14780	37		27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0.24805	0.24380	0.23955						0.06625	0.0200	0.0030	0.00375	0.019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6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50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954	0.2854	0.2754				
二、大工业用电		0.4692	0.4462	0.0700	0.0520	37	23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

2.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7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分钱。

3.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2016年-2018年云南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9%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4.9%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云南电网公司承担。

5.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35号）执行。

6.以上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